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南部约 166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工
项目名称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峡第四 ABC 风电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风电场部分：本项目风电场共安装 300 台“海装”双馈型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00MW。</p> <p>1#升压站：本项目 110kV 侧为单母线接线；35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本期规模为 3 回 110kV 进线，3 回 110kV 出线，设置 3 台容量为 100MW 的主变压器，110kV 侧均采用单母线单元制接线，即设 3 段 110k 母线、主变进线 3 回，110kV 出线 3 回，送至景峡南 220kV 汇集站。</p> <p>2#升压站：本项目 110kV 侧为单母线接线；35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本期规模为 3 回 110kV 进线，3 回 110kV 出线，设置 3 台容量为 100MW 的主变压器，110kV 侧均采用单母线单元制接线，即设 3 段 110k 母线、主变进线 3 回，110kV 出线 3 回，送至景峡南 220kV 汇集站。</p> <p>汇集站：景峡南汇集站以 1 回 220V 线路接入烟墩 750kV 变。站用电电压为 380/220V，为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110kV 升压站设两台容量为 250kVA 且互为备用的站用变压器，一台站用变压器电源由升压站 35kV 母线引接，另一台站用变压器电源由站外的 10kV 系统电源引接。</p>		
现场调查人员	冯若晨、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于一丁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化学有害因素：铅及其化合物、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柴油；</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劳动人员接触的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2007）要求。</p> <p>本次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风电场、升压站、汇集站内劳动人员接触的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2007）要求。</p> <p>噪声定点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均小于 85dB(A)。</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及六氟化硫气体泄漏、高温中暑专项处置方案。</p> <p>(2) 建议用人单位在 2# 升压站、汇集站增设应急器材柜。</p> <p>(3)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作业场所照明设施设置，使各场所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和《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DL/T 5390-2014) 的相关要求。</p> <p>(4) 建议用人单位为劳动人员配发防噪声耳塞、劳动防护剂、太阳镜等个人防护用品，为劳动人员配发防蚊虫叮咬的药品。</p> <p>(5)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p> <p>(6) 用人单位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7)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p> <p>2、补充完善六氟化硫危害内容；</p> <p>3、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p> <p>4、核实噪声检测结果分析；</p> <p>5、修改个人防护用品评价内容；</p> <p>6、按照主报告修改意见对资料性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p>7、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p>